

輔仁大學職員留職停薪辦法

103.05.08.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4.09.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條)
110.3.11.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, 4, 5 條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卅四之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因育嬰、侍親、重病、進修或其他情事，經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職員為適用對象。

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本校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應視業務狀況予以審酌：

一、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。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，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其年限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之規定。

二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。

三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。

四、奉准延長病假者。

五、依本校職員工友在職進修辦法獲准修讀碩、博士學位為撰寫論文者。以一次為限，最長為一年。

前項第二、三、四款申請留職停薪年限，累計最多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

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並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，向人事室提出復職申請。但人事室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預為通知。

留職停薪人員，未依前項提出之復職申請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辭職論。

第七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。

第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聘用約聘人員。

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、休假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及福利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各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本校職員身分，如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悉依該規定及罰則處理。

第十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工友（含技工）之留職停薪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